

单证员考试综合辅导：备用信用证简介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5304.htm 什么是备用信用证: 所谓备用信用证是开证人（一般是银行）应支付人的请求开给受益人，保证在受益人出示特定单据或文件，开证人在单证相符的条件下必须付给受益人一笔规定的款项或承兑汇票的一种书面凭证。备用信用证是现代银行代替银行保证书或保函的流行方式，是1983年修订的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统一惯例》）增加规定的一种新的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条规定，备用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凡由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及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2.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及支付该汇票；或3.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所以，备用信用证也有跟单性质。由于备用信用证不是以买卖一定的货物商品作为银行保证的基础，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信用证，所以银行对备用信用证的金额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在国际商务活动中，交易者出于清偿债权债务、获得融资便利、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诸多考虑，对金融服务的要求日趋综合化。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 of Credit）这一集担保、融资、支付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金融产品，因其用途广泛及运作灵活，在国际商务中得以普遍应用。但在我国，备用信用证的认知度仍远不及银行保函、商业信用证等传统金融工具。鉴

此，认识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及功能所在，并予以合理应用，无疑有助于企业更有效率地参与国际竞争。

一、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及其运作原理

备用信用证起源于美国。由于美国法律曾经禁止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担保业务，作为应对之举，一些商业银行即以商业信用证的派生形式备用信用证，变相提供担保服务。其后，备用信用证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迅速演化为一种国际性的金融工具。

备用信用证的确切释义是什么？1977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管理委员会首次对其做出了界定：不论其名称描述如何，备用信用证是一种信用证或类似安排，构成开证人对受益人的下列担保：（a）偿还债务人的借款或预支付给债务人款项；（b）支付由债务人所承担的负债；（c）对债务人不履行契约而付款。

1983年和1993年，尽管国际商会分别将备用信用证纳入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UCP400》）和1993年修订本（《UCP500》），但其只是将备用信用证作为“信用证”的类别之一，且“只在适应范围内”予以适用。随着备用信用证的推而广之，其与商业信用证在功能上的差异日趋凸显，误解及纠纷日渐增多，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专门规范。

199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9年1月1日，国际商会的第590号出版物《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简称《ISP98》）作为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权威国际惯例，正式生效实施。

根据《ISP98》所界定的“备用信用证在开立后即是一项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要求单据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备用信用证具有如下法律性质：一是，不可撤销性（Irrevocable）。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除非有关当事人同意或备用信用

证内另有规定，开证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在该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义务。二是，独立性（Independent）。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即作为一种自足文件而独立存在。其既独立于赖以开立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约，又独立于申请人和开证人之间的开证契约关系；基础交易合约对备用信用证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开证人完全不介入基础交易的履约状况，其义务完全取决于备用信用证条款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这些条款的规定。三是，单据性（Documentary）。备用信用证亦有单据要求，并且开证人付款义务的履行与否取决于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的要求。备用信用证的跟单性质和商业信用证并无二致，但后者主要用于国际贸易货款结算，其项下的单据以汇票和货运单据为主；而备用信用证则更普遍地用于国际商务担保，通常只要求受益人提交汇票以及声明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文件等非货运单据。四是，强制性（Enforceable）。不论备用信用证的内立是否由申请人授权，开证人是否收取了费用，受益人是否收到、相信该备用信用证，只要其一经开立，即对开证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备用信用证的四个法律性质相辅相成，共同造就了这一金融产品的优异特质：“不可撤销性”锁定了开证人的责任义务，进而更有效地保障了受益人的权益：“独立性”传承了信用证和独立性担保的“独立”品格，赋予了其既定的法律属性：“单据性”则将开证人的义务限定于“凭单”原则的基准之上，有益于“独立性”的实施：“强制性”则是对开证人义务履行的严格规范，它与“不可撤销性”的融合充分体现了开证人责任义务的约束性和严肃性，有助于杜绝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基于这些关键的法律性质

，备用信用证融合了商业信用证和独立性担保之特长，在实践中体现出独特的功能优势。由于备用信用证“出身”于信用证家族，其业务流程基本符合信用证运作原理。首先，开证申请人（基础交易合同的债务人）向开证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出备用信用证。继而，开证人严格审核开证申请人的资信能力、财务状况、交易项目的可行性与效益等重要事项，若同意受理，即开出备用信用证，并通过通知行将该备用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基础交易合同的债权人）。再者，若开证申请人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开证人不必要因开出备用信用证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其担保责任于信用证有效期满而解除；若开证申请人未能履约，备用信用证将发挥其支付担保功能。在后一种情形下，受益人可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汇票、申请人违约证明和索赔文件等，向开证人索赔。再次，开证人审核并确认相关索赔文件符合备用信用证规定后，必须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履行其担保义务。最后，开证人对外付款后，向开证申请人索偿垫付的款项，后者有义务予以偿还。

二、备用信用证的适用领域

根据备用信用证的应用实践，《ISP98》将其划分为履约备用信用证、预付款备用信用证、招标/投标备用信用证、对开备用信用证、融资备用信用证、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保险备用信用证、商业备用信用证等8种类型，总结了备用信用证的基本功能和适用领域。

1. 国际担保 资信担保（或“人”的担保）

之所以在国际商务中广为应用，是因为当事人不仅可将其用作商务支付的保证手段，还可将其作为制裁违约方、保护违约受害方，进而最终促成合约履行的法律手段。作为一种具有双重性质的金融工具，备用信用证在国际工程

承包、BOT项目、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国际信贷、融资租赁、保险与再保险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广泛应用，只要基础交易中的债权人认为商业合约对债务人的约束尚不够安全，即可要求债务人向一家银行申请开出以其（债权人）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用以规避风险，确保债权实现。较之银行保函和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功能具有独到优势。其一，担保责任的确定性。银行保函有从属性保函和独立性保函之分。从属性保函以基础交易合同（主合同）的存在与执行状况为生效依据，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其依附性决定了担保人不能独立地承担保证责任，而只能依据主合同条款及其主合同的执行状况来确定担保责任的范围与程度；如果主合同的债务人以各种理由对抗债权人，担保人同样可以依据该抗辩理由对抗债权人。所以对债权人而言，从属性保函担保人的付款责任是不确定的。独立性保函开出后即完全不依附于基础交易合同而独立存在，其法律效力并不受制于基础交易合同的变更、灭失以及债务人的行为，只要债权人的索赔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条件，不论该债务人是否同意，担保人必须履行第一付款责任。所以，不同法律属性保函担保人的付款责任确定与否，对当事人的实质性影响截然不同，实践中，围绕保函法律性质及其担保人付款责任的争议事例屡见不鲜。而备用信用证以鲜明的独立性确定了其与基础交易合约之间完全独立的法律关系，其付款依据是开证人不可撤销的义务以及备用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合格性，开证人的付款责任始终是肯定和明确的，这一点极有助于减少误解和争议，提高担保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其二，应用的灵活性。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最大区别在于，后者一经开立，只要受

益人提交的单据（汇票）表面合格，开证行必须履行第一性付款责任。而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多是在对债务人履约具有基本信任的基础上，将备用信用证作为风险规避的补充手段。若基础交易合约得以顺利履行，备用信用证通常“备而未用”，所以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尽管在形式上承担了独立的、不可撤销的、强制性的责任义务，但其并不一定必然地对外赔偿，事实上担负着“第二性”的付款责任。“备用（Standby）性”使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遭遇受益人无理或恶意索赔的几率相对较低；相应地，开证人对申请人的信用额度、开证抵押或反担保要求较之保函或商业信用证略显宽松，开证成本较低。备用信用证的“备用性”既使开证人承担的独立担保责任具有了一定弹性，又通过灵活的运作满足了国际经济交易对银行信用补充性支持的需求。实务中，“备而未用”者在备用信用证业务中占据多数。"#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